



张明康在全市水污染防治现场会议上强调 坚持系统治理狠抓整改落实 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慕溯 通讯员 郑义)10月30日上午,我市召开水污染防治系统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现场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总结今年以来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明康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赵晓峰主持。

会前,张明康带领与会人员调研督导了高新区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现

场察看基坑土方开挖、锚索腰梁施工等现场作业情况,要求有关方面严把工程质量关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建成投入使用。随后,张明康来到招远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详细了解工程推进情况与示范成效,强调要健全长效机制,放大示范效应,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事关群众福祉和长远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

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推动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推进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全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城市排涝能力。要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质效,紧盯重点河段、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常态化抓好日常巡查和设施运维,着力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要持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畜禽粪污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规范粪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流程管理。要全域强化河湖巡查管护,进一步加强河湖

长培训管理,加快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让河湖生态福祉惠及更多群众。要科学依法治理大气污染,统筹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散煤治理、扬尘管控等工作,保持良好的空气质量。要动真碰硬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守护好烟台的绿水青山。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招远市设主会场,其他区市设分会场。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警示片,有关部门和区市作了发言。

海上风电综合应急演练举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唐克 通讯员 周洪洋 摄影报道)10月30日上午,2026山东(烟台)海上风电综合应急演练在山东半岛北部海域首个海上风电场——烟台龙口市华能BW风电场附近水域举行。演习旨在冬季渤海海域寒潮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易发、多发的背景下,进一步提升海上救援效率,防止海上风电从业人员因灾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本次演习是检验海上应急指挥、船岸联动和救助应急力量协作水平的一次实战演习,演习设置科目全、参演力量多、配合难度大,共出动各类船艇12艘,救助直升机2架及无人机6架,参演人员140余人,多款无人化、智能化先进救援装备在演练中亮相。

演习模拟受寒潮大风天气影响,烟台市水域迎来强对流天气,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辖区在建及运维风电场面临重大安全风险,海事部门立即启动海

上防御响应。华能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评估意见,决定对海上升压站、风机平台50名作业人员进行紧急撤离,但在撤离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意外落水险情。同时,风电运维船在撤离途中与海上升压站附属设施发生碰撞,船体破损引发机舱起火和大量燃油泄漏入海,威胁船舶及平台设施安全,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演习围绕“大规模人员快速撤离”“人员落水搜寻”“船舶机舱火灾应急处置”“船舶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四大科目依次展开,调动包括海事巡逻船、专业救助船、拖轮、清污船在内的多型船舶,救助直升机与监测无人机等空中力量参演,实现海陆空立体协同作战。

在“大规模人员快速撤离”科目中,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依托AI辅助决策和专家组研判,为现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演习

中创新采用双机协同救助模式,两架救助直升机分工编组、同步开展施救。一架直升机负责吊装转移普通遇险人员,另一架直升机搭载担架专项转运受伤人员。该模式打破单机作业局限,实现人员疏散与伤员救治同步推进,在窗口期有限、海况恶劣、船舶失电失控的复杂条件下,落实分类施救、优先救治伤员的搜救原则,大幅提升救助效率,充分检验了空中搜救力量多机编组协同实战能力。

在“人员落水搜寻”科目中,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同步联动海洋部门制作落水人员漂移预测模型,协调VTS发布航行警告、实施现场水域交通管控,指导遇险船舶规范开展自救。无人机升空后对目标水域开展大面积扫描搜寻,快速锁定失联落水人员位置并实时回传;接到定位信息后,现场随即投放无人救生圈抵近施救,实现了“无人机发现定位、无人救生圈抵近施救”的智能化处置模式。

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民政部出台注销指引

记者10月30日从民政部获悉,为推进低效无效社会组织有序出清,推动社会组织优化结构布局,民政部近日印发《社会组织注销指引》,围绕社会组织注销事由、清算流程、注销登记、特殊情形申请指引等作出要求。这是民政部首次就社会组织注销工作作出综合性、指导性规范。

据介绍,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总体健康,但也存在一些长期不开展活动、名存实亡的“僵尸型”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其不仅挤占社会资源、增加行政成本,还潜藏风险隐患。同时,一些自愿解散的社会组织也希望有明确、清晰的退出路径,以便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地完成终止手续。指引的出台,将便于相关社会组织及时、有效、稳妥地退出;便于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把握操作尺度、规范办理流程;也便于保护债权人、社会公众和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具体来看,指引明确了五方面内容:一是社会组织注销事由,区分自愿解散与被强制解散;二是社会组织清算流程,规范清算组成立、清算组职责、清算公告、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处置、清算报告制作和清算审计申请;三是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明确自行申请注销和代为申请注销两类路径及所需材料;四是特殊情形申请指引,针对实践中反映较多的疑难问题作出专门安排;五是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的特别规定。

据新华社



第二十四届国际果蔬食品
暨农资种苗博览会
The 24th International Fruit-Veg & Agri Expo

倒计时 **13** 天
2026年11月13日-16日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